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996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穩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雅婷

相 對 人 穩鉉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承洋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240,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3,698,88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中任一人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以新臺幣3,698,88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或相對人各以新臺幣3,698,88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各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穩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

01 稱穩盈公司)於112年10月12日邀相對人張雅婷為連帶保證
02 人，嗣陸續於112年10月16日、113年12月2日追加相對人黃
03 承洋、穩鉅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穩鉅公司)為連帶保證
04 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約定借款
05 期間內按月攤還。詎穩盈公司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
06 期，迄今尚積欠本金合計3,698,88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
07 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果，相對人張雅婷、黃承洋、穩鉅公司
08 應負連帶清償之責。聲請人恐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9 虞，爰依法聲請就相對人穩盈公司、張雅婷、黃承洋、穩鉅
10 公司財產在3,698,880元範圍內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
11 明之不足。

12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
13 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
14 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
15 (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
16 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
17 證據以釋明之。至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所謂有日後
18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乃係指債務人浪費財產，
19 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恐將達於無資力之狀
20 態，或債務人逃匿或逃避遠方等情形。但如經債權人催告後
21 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
22 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
23 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應
24 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
25 照)。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26 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
27 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明文規定。從而所謂因釋明而應
28 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
29 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
30 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
31 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

照)。

三、經查：

(一) 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約還款乙節，業據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授信明細查詢、攤還明細、催收紀錄、現場照片等件影本，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相對人穩盈公司及穩鉅公司均有因存款不足之退票紀錄、穩盈公司尚有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紀錄，依一般社會通念，堪認渠等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已有異常，且負債甚鉅，其等資產難認足敷清償聲請人之債權；張雅婷為穩盈公司負責人，黃承洋為穩鉅公司負責人，其二人既擔任向聲請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對穩盈公司、穩鉅公司之債務均應負連帶責任；另張雅婷所有之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之不動產業經查封登記，有卷附第二類票據信用查覆單、不動產謄本可稽。綜上可認相對人穩盈公司、張雅婷、黃承洋、穩鉅公司之財務狀況已有異常，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障之情形，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可認已為相當釋明，則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附註：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聲請執行。